

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扩充招标代理中介机构库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(建筑及其他工程)

1. 比选条件

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服务项目(建筑及其他工程)项目已经批准,比选人为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,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项目地点:晋城市泽州县。

2.2 项目规模:通过公开比选方式,择优选择1-2家招标采购代理单位,为晋城民航机场建筑及其他专业相关工程、货物、服务提供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作,具体承担的项目由委托人确定。

2.3 服务期限:比选人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项目具体情况,决定是否委托其承担代理及咨询服务工作。

2.4 比选范围:为晋城民航机场建筑及其他专业相关工程、货物、服务提供招标、比选、竞谈代理及咨询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招标、比选、竞谈的咨询及策划、各类相关文件的编制(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)及采购全过程的程序性服务。具体承担项目以比选人委托内容为准。

2.5 质量目标: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比选人要求。

3. 参选人资格要求

3.1 基本要求: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3.2 业绩要求:2022年3月1日至今,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采购代理业绩(以合同关键页及中标公示为准)。

3.3 财务要求: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。

3.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投标资格被取消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破产状态。

3.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(或本项目同一标段)投标。

3.6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3.7 本项目为代理机构库扩充项目,已经在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

司招标代理库中的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比选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，请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时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将报名材料（PDF 格式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443611320@qq.com 邮箱内（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经比选人认真核实参选人递送的登记材料，凡符合参选要求的企业，将会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收到电子比选文件（未收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，均为不符合参选资格要求）。登记材料如下：

（1）法人授权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、五证合一证书）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3）企业业绩资料（按 3.2 参选人资格要求提供）；

（4）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等。

4.2 比选文件售价 0 元。

5. 参选文件的递交

5.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详见比选文件。

5.2 参选文件递交的方式及地点：

（1）递交方式及地点：

现场递交，递交地点：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合为集团 B 座 1701 室。

（2）递交要求：参选文件组成、密封和标记要求以及参选文件递交要求，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

联系人：张 谦

电 话：13753659626

8. 监督

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受理投诉和举报。